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

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

(第34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：

免去：

熊昌波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职务；

唐砚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职务；

周辉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；

梅晓凌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现予公告。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4年7月30日